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停止林坤池等 4 位會計師執行業務案

主旨：自 105 年 9 月 13 日起，經金管會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且為本部核准登記稅務代理人林坤池等 4 位會計師，本部各地區國稅局不再受理該等會計師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 3 條規定受託代理各項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

說明：查林坤池等 4 位會計師為本部核准登記之稅務代理人，因 103 年度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時數不符合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 11 條規定，經金管會依法停止渠等執行會計師法第 39 條規定之會計師業務在案，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自 105 年 9 月 13 日起不再受理該等會計師依旨揭辦法第 3 條規定受託代理各項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惟日後如經金管會回復渠等執行會計師業務，本部將另函通知各地區國稅局自金管會回復渠等執行會計師業務之日起，繼續受理該等會計師受託代理各項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

附件：金管會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且具稅務代理人資格之會計師名單。

(如下表)

編號	姓名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	登錄公會
1	林坤池	(80)台財稅登字第 1320 號	臺北市
2	江何鴻	(92)台財稅登字第 2990 號	臺灣省
3	楊振欣	(98)台財稅登字第 3710 號	臺灣省
4	黃學平	(88)台財稅登字第 2511 號	臺北市